

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1 屆成果(任期 93.9.29~95.9.28)

- 一、釐清與強化本會任務：本縣婦女權益委員會係為促進婦女權益，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安全、促進兩性地位平等及提供婦女福利服務諮詢與指導而設置，故其工作層面應涵蓋本府各局室，為使委員會的工作任務順利推展，擬採分組方式分工負責，以強化本委員會之運作功能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除監督角色外，基於共同參與服務策略，建議縣府推動婦權相關局室，於擬訂次年度工作計畫時，邀集本委員會的專業委員開會提供意見。
- 三、為使婦權會議題更能聚焦且多元化發展，擬於未來會議進行時，訂定與婦女權益相關之主題，由負責局室邀請該領域的專家學者提出 15 分鐘報告，並請與會委員集思廣益提供相關工作之規劃，使本委員會發揮預期之效能。
- 四、縣府各局室單位建立「性別化統計資料」，以利未來政策評估時之指標。
- 五、本府各局室設置各委員會時，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之 4/1 以上。
- 六、明定員工年度內懷孕生產者，不因請產假而致年度考核乙等之規定。建議公部門系統並請人事室行文轉知；企業團體請勞動

及人力資源局加強宣導，對因懷孕請產假之因素被考列乙等者，應主動提出申訴尋求救濟。